

#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丰汇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4年3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仔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了董事会情况介绍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为丰汇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和讨论《关于为丰汇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后，独立董事发表书面同意意见，认为：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可以助其进一步拓展经营空间，实现新的战略规划，且丰汇租赁建立了强大的风控体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对参股子公司丰汇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独立董事签字：

宋 常：

潘天声：

贾晓青：

雷秀娟

2014年3月7日